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年页比。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 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8,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8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3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称"公司",于近日整型公司挖股股东新疆广汇业业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股份原押局及 广汇集团平于近日将且质相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办理?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13日
持股數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08,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33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已 股份			5押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解押后 剩余被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	已押份限股 数 数	已押份 時股中 結份 量	未押份限股 股中售份量	未押份 排股中 結份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 813	34.7173	940,300, 000	908,300, 000	39.8472	13.8339	0	0	0	0
合计	2,279,455, 813	34.7173	940,300, 000	908,300, 000	39.8472	13.8339	0	0	0	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 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 7月11日7月3月1日周里至公司人会区区外日周围事务外国务人会区、13公4年2月26日日7月20日年7日 一次的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曾加使用部分内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 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 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 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 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

2024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近日,上述理财产品 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単位: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		银行理财产	2,295	2024-03-29	2024-05-13	2,295	3.395342
份有限公司			2,205	2024-03-29	2024-05-14	2,205	7.308518
	合计		4,500	/	/	4,500	10.70386
二、闲置募纬	長资金现金	管理总体情					

小司庙田部分园置募集资全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9,5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

2024年5月14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公司軍爭宏及至帥軍爭除此本公古內各个存住比问庭假记载、误爭性除处或省里大短續,并对具 於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游江云中马服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

一、变更公司还加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同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 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自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发生回购至回购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间离公司股份之488,800股。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间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总股本从140,000,000股变更为137,514,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7,514,2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登记等事项办规是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是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 参股子公司洛阳盈创极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盈创")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3, 000万元。其中,以洛阳盈创未分配利润转增1,100万元;剩余900万元由洛阳泰航科创产业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洛阳锐研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增资完成后,众源投资的持股比例

由40%下降至28%,洛阳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洛阳锐研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

公司名称:洛阳盈创极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6JE749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广深路3号

注册资本:3 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 造装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 均已通过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三个解除阻焦期公司目面的业绩老核更求 解除阻集条件主成部 公司应对前述共 计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 购价格为5.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对首次授予部分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 限售条件的355,500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16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4-034)

★次回购注鎖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格由208 571 900 00 元帝再为207 681 900 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571.900.00股变更为207.681.900.0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 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5月15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 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 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 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

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一)债权由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

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号楼8层

2、申报期间:2024年5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电话:0755-27657465

5、电子邮箱:information@v-t.net.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 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8,337,999.93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1,661,995.77元,已划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述到位募 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乘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 (2023)第00004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5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的"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变更为"铥

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的子公司行唐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河

机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額(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行唐县益生种猪 繁育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烟台芝 罘支行	37689999101300042026 4	0.00	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
2	河北钰农畜牧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烟台 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172	0.00	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丙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

查询。 丙万每半年对甲万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料通过。 中万和石万型三地口9万时则是一查询。 丙万每半年对甲万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万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 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厂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 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 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特此公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5日

延券代码:688458 延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2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64,611股。 木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 964 6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昆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 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4名,对应限售股份数 量合计为27,964,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14%,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上 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 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 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程才生、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 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中潞福银优 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ANG JONATHAN JIANGUO、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 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 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 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
- 限合伙)、程才生、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
- 2、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

司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 除上述承诺外 水次由语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 目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 构对美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964,61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514%,限售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有的公司股份。

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 丹心区水八云木山观古厌以柔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阿兹格里时间。 连续训训李安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运统训训练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

7.会议出席情况: 用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0,203,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63.2756%,必有股布泰科部分替电站等 63.2766%,没有股外委托独立重事投票。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9,765,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 (3)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出席完议[简66]: 职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192,112股,占 块权股份总数的1,9304%。 司部分董事、惠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

。 祝祝惠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里如下,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長决结果:本议				
2	. 审议通过《2	2023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ā	長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白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3	長决结果:本议 1. 审议通过《2 長决情况:	《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全体出席	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	长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長决结果:本议				
. 审议通过《2 長决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全体出席	股朱的表供物化	中小胶朱的表换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対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長决结果:本议			•		
	2023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ち冲悟况:					

	全体出席	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長决结果:本议 : 审议诵讨《2		文》和《2023年年度报告	摘要》。		

		股份数(股)	总数的比例	形式行致(形式)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7	寸2024年度董	关于制定2024年度 事、监事年薪津贴方	董事、监事年薪津贴方案 7案的提案进行逐项投票 資泽兰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表决情况如	F:

			10071012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1 3 1003 113 9 10 113 0 0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30,986,642	99.9971%	23,191,202	99.9961%	Ì
	反对	910	0.0029%	910	0.0039%	ì
	弃权	0	0	0	0	ì
Ī	長决结果:本议	案获得通过。崇义	意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黄世春先生与黄泽	《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关系.
ŧ	是案关联股东。	其分别持有公司股	份728,616,456股和 59	99,625股,均对本抵	是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	.02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黄	世春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7.03 申以进过 表决情况:	《大丁公司重争犯》	世曜 先生年新的以系》。			
	全体出席	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58,682,419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	「案获得诵讨」 范祉	曜先生为本提案关联股	东. 其持有公司股份	61 520 304股,对本提	

4,297,848 4,297,84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内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提出意见。

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条件(公司法》為及此的不特征任公司董事、同效告述人员同形的; (5)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取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 次)。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次定期中或涉及关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意见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体山州汉水中水水间00		4-7140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 2. 审议通过《2	(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 审议通过《2 長决情况:	2023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FFIX	· ·	· ·	U	· ·				
5	決・若果・本以業務得通过。 ・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決と情心: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対	910	0.0001%	910	0.0039%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寸2024年度董	关于制定2024年度 事、监事年薪津贴力	董事、监事年薪津贴方案 方案的提案进行逐项投票 黄泽兰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表决情况如	下:
	全体出席	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mer (c) siste c mer s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mer (r) sints / mer s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同意	30,986,642	99.9971%	23,191,202	99.9961%	
反对	反对 910 0.0029% 910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其分别持有	公司股份 728,610	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56股和599,625股,均 由曜先生年薪的议案》。			甚聚关
	全体出席	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书》。 特此公告。

4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554,727	4.4429%	3,554,727	0			
5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129	2.3036%	1,843,129	0			
6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1,740,732	2.1756%	1,740,732	0			
7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845	1.7333%	1,386,845	0			
8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712	1.6932%	1,354,712	0			
9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	921,564	1.1518%	921,564	0			
10	杭州中潞福银优选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21,564	1.1518%	921,564	0			
11	JIANG JONATHAN JIANGUO	703,919	0.8798%	703,919	0			
12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 (北京)有 限公司	451,571	0.5644%	451,571	0			
13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21,287	0.2766%	221,287	0			
14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3	0.0230%	18,423	0			
	合计	27,964,611	34.9514%	27,964,611	0			
:1:持	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比例以四舍五人	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火 。				
四)阳	是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		27,	964,611	12				
	合计	27,	964,611	12				
、上区	网公告附件				,			
中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达思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强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50人对8600分别处计计计单校、相关人公内的60文单校800交级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次》、《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期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次积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工、监事会申核愈见 二、监事会申核愈见 《古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芯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租》(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微贴计划首次授予微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参与本次微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励对象条件、符合《微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再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80-61-89 (80)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系法结里, 太议案获得通过 陈邦阳失生为太提案关联股东 其提有公司股份1 221 311股 对太

7	^{回避表决。} 7.06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潘	峰先生津贴的议案》。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數(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总数的比例

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津贴的议案 》。 表决意见

用ひ代入地女(用ひ)

避表决。 7.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年薪的议案》。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况:							
		全体出席	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	三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數(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股份数(股)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崎右女士津贴的议案》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長决结果:本议				,
		《关于公司监事年	薪的议案》。		
	try-h-letsyru.				

《得通过。 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

		JEPPELDIDIA AND AND THOU		1 -1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047,793	99.9795%	23,036,272	99.3280%			
	反对	155,840	0.0205%	155,840	0.6720%			
	弃权	0	0	0	0			
g	表决结果: 本以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 (关于提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全体出席	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0. 审议逋过《 長决情况:	天士修改公司经复	『范围的以楽》。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 宇以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提案获得通过。						

//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治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陆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述 程序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父本少世"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3付17月37以下:14567月27日 1. 备查文件 II.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